

满洲里海关公告2005年第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BB_A1_E6_B4_B2_E9_87_8C_E6_c27_28953.htm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，保证报关单数据质量，提高进口化肥通关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，并结合满洲里口岸实际，满洲里海关制定了《满洲里口岸进口化肥申报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规范》），现予公告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该《申报规范》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和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的填写。二、进口化肥应按照《申报规范》要求填写规范的商品名称、商品编码和详细的规格型号；规格型号栏应顶格输入，化学符号应大写，中间不得有空格。三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实施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满洲里口岸进口化肥申报规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